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严谨性原则，能够准确、公平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、准确性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

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形，也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并落实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反馈等各个环节，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，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，均属于公司内部正

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目的是保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公司拟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整体风险不大。我们一致认为：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单位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

3、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勇

先生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履历，经审查，认为郭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符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郭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卫平

沈洪涛

徐驰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